

#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##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〔2023〕粤狱刑暂字第 117 号

罪犯张春林，性别男，197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南雄市，因犯聚众斗殴罪经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，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清远监狱服刑，因患：1.

等病并告病危，广东省清远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等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张春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广东省清远监狱。

抄送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，南雄市人民法院。

南雄市司法局，南雄市公安局。